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警服日常换装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BJJQ-2025-868

采 购 人: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BJJQ-2025-868

2.项目名称: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警服日常换装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 102.50767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品种名称	数量
1	作训帽	28 顶
2	布面平剪绒帽	28 顶
3	短袖 T 恤衫	1539 件
4	男长袖制式衬衣	142 件
	女长袖制式衬衣	
5	男长袖内穿衬衣	403 件
	女长袖内穿衬衣	
6	男夏执勤服 (带袢式)	267件
	女夏执勤服 (带袢式)	20711
7	裙子	97条
8	男夏单裤	641 条
o o	女夏单裤	
9	男单裤 (春秋)	560条
9	女单裤 (春秋)	300 %
10	男单裤 (冬)	425 条
10	女单裤 (冬)	- 123

11 女单皮鞋 387 双	
12 内腰带 1051 条	
大檐帽 28 顶	
女卷檐布帽	
男大檐凉帽	
14 28 顶	
15 战训帽 128 顶	
男春秋常服 16 123 套	
女春秋常服	
男春秋执勤服(核心产品) 17 28 套	
女春秋执勤服(核心产品)	
男冬常服 18	
女冬常服	
男冬执勤服 19 381 套	
女冬执勤服	
男多功能服 20	
女多功能服	
男夏作训服 21 56 套	
女夏作训服	
男冬作训服 22	
22 女冬作训服	

23	棉皮鞋	28 双
24	雨靴	28 双
25	男作训鞋(警用胶鞋) 女作训鞋(警用胶鞋)	28 双
26	绒手套	28 副
27	白手套	466 副
28	领带(一拉得式)	56 条
29	领带卡	56 枚
30	外腰带	28 条
31	警用雨衣	28 套
32	警号	56 套, 每套包含金属、丝织各 2 枚
33	胸徽	56 套, 每套包含金属、丝 织各 2 枚
34	领花	84 副
35	帽徽(金属)	56 枚
36	硬式肩章	234 枚
37	软式肩章	277 枚
38	套式肩章	214 枚

备注:

- 1、以上品种投标单价、总价须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 2、同一品种中男、女款所报单价应一致。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在90天内交货。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5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08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 (7)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支持创新、绿色 发展
- 2.本项目采用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 3.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BJJQ-2025-868
-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 yw05@hcjq.net
- 5.本公告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9号

联系方式: 董老师, 010-587624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 常伊婷、郑倩、刘亮, 010-65173261、651730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伊婷、郑倩、刘亮

电 话: 010-65173261、651730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男春秋执勤服、女春 秋执勤服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2025 年 08 月 01 日 10 点 00 分 考察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投标人可于考察地点对采购人提供的评审样品进行现场考察并拍照,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进行现场答疑。)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4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		
		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包装规定的样品恕不接受。		
		(7) 样品递交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3.2.3	44、11、1777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警服日常换 装项目	工业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11.2	投标报价	■无 た 目はは取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2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可备注项目编号: BJJQ-2025-868); 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账号: 10000010188025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开户行行号: 3161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13.1		□有,具体情形:。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母妹文件份数: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 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 ,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等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或当	<u> </u>	邮件。_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 9层。	·招标咨询有限	!公司综合法务	一部;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下表收取,以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货物类收取,计算规则如下: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 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

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 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 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 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

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 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 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 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 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 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合为支机构,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 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 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 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 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 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句 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求单 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 的供应商用工作的,应当按照联合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另外组成等。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 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联合协议原件》是例外,是是是一个,但是一个,但是一个,但是一个,但是一个,但是一个,但是一个,但是一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 标文件格 式》"1-2 投 标人资格声 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 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 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 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 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 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 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 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 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有,具体规定为: ______
 - ■无, 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 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 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 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 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1 分)	企业综 合实力	3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经营情况、技术状况、综合实力等。 经营情况良好、技术状况专业、综合实力强,得3分; 经营情况较好、技术状况专业性较强、综合实力较强,得2分; 经营情况一般、技术状况专业性一般、综合实力一般,得1分; 经营情况较差、公司技术状况差、综合实力较弱,得0分。
		资质 证书	3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业绩	5分	根据投标人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所投类似品种的业绩进行综合评定(须提供合同首页、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5分。
2	技术部 分 (44 分)	样品质 量 (21 分)	投标人若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形的,其该样品质量得0分,具体如下: (1)投标人递交的评审样品本身含有任何关于投标人或生产厂家信息的标记、标识、特殊标识的; (2)投标人递交的样品品种或数量不齐全的或号型规格不符合样品递交清单要求的。	

序号	评分因 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7分	综合评定投标人递交的评审样品胸围、领 子、驳头、袖窿、侧缝、臀围、脚口、面里 等处是否平服;整体是否美观、无烫光、无 水渍、无变色;敷衬部位是否无起泡、无脱 胶、无渗胶、无起皱;熨烫是否平整、烫迹 线顺直、成型挺括等。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得7分;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但存在一定瑕疵,得4分; 与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存在部 分偏差,得3分; 与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痛差较 大,得1分。		
		7分	综合评定投标人递交的评审样品所用材料的质感、手感、颜色、风格、是否有疵点、是否影响使用等因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得7分;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但存在一定瑕疵,得4分; 与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存在部分偏差,得3分; 与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存在部分偏差,得3分;		

序号	评分因 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7分	综合评定投标人递交的评审样品明线距边宽窄是否一致、不抽皱;对称部位长短、宽窄、高低是否一致;绱袖是否圆顺、吃势均匀;两袖前后、长短是否一致;袖山是否无塌陷、无斜绺;底摆是否平服、圆顺、无斜绺;腰口是否平服顺直无抽皱;拼接分缝是否平服无松紧、无跳针、无漏针。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得7分;基本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但存在一定瑕疵,得4分;与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存在部分偏差,得3分;与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偏差较大,得1分。
		生产能力	5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品种的生产场地、生产加工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能力进行综合评定。 生产场地充足、完备、生产加工设备及检测设备配备专业、齐全,完全能够满足所投品种产品数量、质量等要求,得5分;配备生产场地,生产加工设备及检测设备配备较专业、齐全,能够满足所投品种产品数量、质量等要求,得3分;生产场地不够充足、生产加工设备及检测设备配备不足,不能满足所投品种产品数量、质量等要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

序号	评分因 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原材料选用	7分	根据投标人生产所投品种的主辅面料、原材料选用等进行综合评定。 主辅面料及原材料优质,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得7分; 主辅面料及原材料优良,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得5分; 主辅面料或原材料质量一般,基本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但存在一定瑕疵,得3分; 主辅面料或原材料质量较差,与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存在较大偏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质量	7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所投品种的质量验收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货物验收、如何对批量货物进行整体质量把控等进行综合评定。 方案详实、全面,措施完善,标准细化统一,流程清晰、规范,方法先进、科学,验收及质量把控严格,得7分; 方案完备,措施合理,标准较统一,流程较清晰、规范,方法较先进、科学,阶段划分较明确,验收及质量把控较严格,得5分; 方案基本完备,措施基本合理、但存在一定瑕疵,标准基本统一,流程基本规范,方法 基本科学,验收及质量把控方案存在瑕疵,得3分; 方案有欠缺,标准存在偏差,流程、方法不够清晰、科学,验收及质量把控方案有欠缺,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序 号	评分因 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拟投入 人员情 况	4分	对投标人所投品种的拟投入人员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技术、管理人员经验丰富、整体架构配备合理、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得4分; 技术、管理人员有一定经验、整体架构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专业性较强,得2分; 技术、管理人员经验不足、整体架构配备不够合理,专业性较弱,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3	服务部分 (14 分)	服务案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品种售后服务、应急保障措施及备货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定。 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备货充足,能随时提供零星补货服务,反应迅速及时,得6分;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备货较充足,能及时提供零星补货服务,反应较迅速,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针对性、全面性、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备货较充足,能及时提供零星补货服务,反应较及时,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存在部分欠缺,备货量不足,不能及时提供零星补货服务,反应时间较长,得1分;未提供,得0分。 投标人需提供不低于1年的质量保证期,得1分。 否则不得分。	

序号	评分因 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履约 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的品种量体裁衣、配送等履约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量体、配送人员及车辆配备充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 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量体、配送人员及车辆配备较充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方案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有欠缺,量体、配送人员及车辆配备有缺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进度计 划安排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安排进行综合 评定。 进度计划安排全面、合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进度计划安排较全面、合理,符合招标文件 要求,得2分; 进度计划安排粗糙且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4	非强制采 购节能产 品及环保 标志产品 (1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得 0.5 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须按照"附件"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得 0.5 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须按照"附件"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			
5	价格 (30 分)	材料的不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 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品种名称	数量	
1	作训帽	28 顶	
2	布面平剪绒帽	28 顶	
3	短袖 T 恤衫	1539 件	
4	男长袖制式衬衣	142 件	
*	女长袖制式衬衣		
5	男长袖内穿衬衣	403 件	
5	女长袖内穿衬衣	403 17	
6	男夏执勤服(带袢式)	967 <i>l</i> H	
0	女夏执勤服 (带袢式)	267 件	
7	裙子	97 条	
0	男夏单裤	641 条	
8	女夏单裤		
0	男单裤(春秋)	F.CO. #7	
9	女单裤 (春秋)	560 条	
10	男单裤(冬)		
10	女单裤 (冬)	425 条	
11	男单皮鞋	007 -	
11	女单皮鞋	387 双	
12	内腰带	1051 条	
13	大檐帽	28 顶	

	女卷檐布帽		
14	男大檐凉帽	28 顶	
14	女卷檐凉帽		
15	战训帽	128 顶	
16	男春秋常服	123 套	
	女春秋常服	120 🛠	
17	男春秋执勤服(核心产品)	28 套	
11	女春秋执勤服(核心产品)	20 🛠	
18	男冬常服	56 套	
	女冬常服	- 00 Z	
19	男冬执勤服	381 套	
	女冬执勤服	001.47	
20	男多功能服	28 套	
	女多功能服	- 40 云	
21	男夏作训服	56 套	
	女夏作训服	00 2	
22	男冬作训服	56 套	
	女冬作训服	- 00 <u>A</u>	
23	棉皮鞋	28 双	
24	雨靴	28 双	
25	男作训鞋 (警用胶鞋)	28 双	
20	女作训鞋 (警用胶鞋)	20 /X	

26	绒手套	28 副
27	白手套	466 副
28	领带 (一拉得式)	56 条
29	领带卡	56 枚
30	外腰带	28 条
31	警用雨衣	28 套
32	警号	56 套,每套包含金属、 丝织各 2 枚
33	胸徽	56 套, 每套包含金属、丝织各 2 枚
34	领花	84 副
35	帽徽(金属)	56 枚
36	硬式肩章	234 枚
37	软式肩章	277 枚
38	套式肩章	214 枚

备注:

- 1、以上品种投标单价、总价须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 2、同一品种中男、女款所报单价应一致。

二、采购需求说明

服装类按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09 年发布的《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汇编》中各品种技术标准执行(其中夏执勤服、长袖制式衬衣和内穿衬衣面料款式按照公安部《关于启用 2019 款夏执勤服、长袖制式衬衣和内穿衬衣的通知》执行);帽类按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0 年发布的相关技术标准执行;其余部分品种详见标样。

序号	品种名称	执行标准	备注
1	作训帽	警帽 战训帽(试用稿)	
2	布面平剪绒帽	GA318-2010 警帽 剪绒帽	
3	短袖T恤衫	警服 特警战训长、短袖T恤衫(生产检验稿)标识改成 POLICE	
4	男长袖制式衬衣		
4	女长袖制式衬衣	─ GA255-2022 警服 长袖制式衬衣 -	
5	男长袖内穿衬衣	CA254 2022 敬职 内容计式	
5	女长袖内穿衬衣	─ GA254-2022 警服 内穿衬衣 -	
6	男夏执勤服 (带袢式)	─ GA568-2022 警服 夏执勤短袖衬衣 -	
6	女夏执勤服 (带袢式)	GA308-2022 音加 发扒到短袖杓水	
7	裙子	GA 257-2009 警服 裙子	
8	男夏单裤	GA 258-2009 警服	
8	女夏单裤	单裤	
9	单裤 (春秋)	GA261-2009 警服 男春秋、冬常 服、 GA262-2009 警服 女春秋、冬常服	
10	单裤 (冬)	GA261-2009 警服 男春秋、冬常 服、 GA262-2009 警服 女春秋、冬常服	
	男单皮鞋	GA 309-2021 警鞋 男单皮鞋	
11	女单皮鞋	GA 310-2021 警鞋 女单皮鞋	
12	内腰带	GA 290-2001 警用服饰 内腰带	
13	大檐帽	GA 317-2010 警帽 大檐帽	
13	女卷檐布帽	GA 319-2010 警帽 女布帽	

	男大檐凉帽	GA 321-2010 警帽 大檐凉帽	
14	女卷檐凉帽	GA 673-2010 警帽 女凉帽	
15	战训帽	警帽 战训帽 (试用稿)执行	
16	男春秋常服	GA 261-2009 警服 男春秋、冬常服	
10	女春秋常服	GA 262-2009 警服 女春秋、冬常服	
17	男春秋执勤服	GA 563-2009 警服	
17	女春秋执勤服	春秋执勤服	
18	男冬常服	GA 261-2009 警服 男春秋、冬常服	
18	女冬常服	GA 262-2009 警服 女春秋、冬常服	
10	男冬执勤服	GA 565-2009 警服	
19	女冬执勤服	冬执勤服	
20	男多功能服	GA 260-2009 警服	
20	女多功能服	多功能服	
21	男夏作训服		
21	女夏作训服	GA 466-2009 警服	
22	男冬作训服	训练服	
22	女冬作训服		
23	棉皮鞋	GA 311-2021 警鞋 男棉皮鞋、 GA 312-2021 警鞋 女棉皮鞋	
24	雨靴	GA 315-2001 警鞋 胶靴	
25	男作训鞋 (警用胶鞋)	GA316-2001 警鞋 胶鞋	
23	女作训鞋 (警用胶鞋)	GA310-2001 言牲 放牲	
26	绒手套		详见标样
27	白手套		详见标样
28	领带 (一拉得式)	GA 282-2009 警用服饰 领带	
29	领带卡	GA 283-2001 警用服饰 领带夹	
30	外腰带	GA 291-2001 警用服饰 外腰带	
31	警用雨衣	GA 392-2009 警服 雨衣	
32	警号		详见标样

33	胸徽		详见标样
34	领花	GA 277-2001 警用服饰 领花	
35	帽徽 (金属)	GA 270-2009 警用服饰 帽徽	
36	硬式肩章		
37	软式肩章		详见标样
38	套式肩章		

备注:

- 1、所有警服品种面料、纺织衬布、无纺絮片类、钮扣、拉链及其它服饰类辅助材料等均严格按照公安部标样执行。
- 2、投标人生产警服所用的面料须依照《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中"警服主面料生产企业"规定的范围,选定面料生产企业;外购面辅料须采购列入公安部相应品种入围生产企业的面辅料。
- 3、以上执行标准,如公安部已经重新制定相关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 4、上述服装涉及臂章均按照下图制作,除长袖内穿衬衣其他品种服装均要臂章。



三、相关服务要求

- 1."99"式人民警察服装的原料技术要求、包装、生产及质量检验标准,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行业标准执行。
- 2.中标人须应按照采购人安排及要求为换装人员量体,量体范围为北京市院、一分院、二分院、三分院、四分院、十六个区县院、铁检北京院、清河院、团河院。采用单量单裁方式。量体时,应充分考虑北京地区环境因素及个人着装习惯,采用一对一量体,确保数据准确合适,量体后须将数据提交换装人员本人再次签字确认,并建立纸质及电子档案各一份,提交采购人保存备案。
- 3.在服装生产过程中,应随时接受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检验及随机抽查,并提供必要协助,发现存在问题的,应按采购人要求提出整改意见,及时更正,对于出现严重问题,要依照合同约定赔偿采购人损失,直至取消采购合同,赔偿违约损失。
- 4.中标人应承诺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1 年,提供售后服务热线电话和 24 小时传真,由专人负责处理。在三包期内,如发现服装产品质量等问题的,在接

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即派售后服务专员赶赴现场了解情况,并予以书面答复,无条件给予返修或重新制作,服装的返修和退还工作保证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有不小心人为损坏,中标人应免费维修,适当收取换片等成本费用。

四、售后服务

- 1.警服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后 30 日内,如发现不合体的警服,制造厂商应负责包修、包换。
- 2.警服到达采购人所在后 90 日内,如发现警服材料及加工质量问题,制造厂商负责包换。

五、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在90天内交货。
- 2.交货地点:最终交货地点为:北京市院、一分院、二分院、三分院、四分院、十六个区县院、铁检北京院、清河院和团河院,详细地址签订合同时确定。

六、其他要求:

- 1.运输方式:签订合同时确定。
- 2.投标人需提供采购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投标人需提供与 所投品种相匹配的生产场地、生产加工设备、检测设备等;提供针对所投品种的 质量验收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货物验收标准,如何对批量货物进行整体 质量把控方案;提供所投品种的售后服务、应急保障措施及备货方案;具体的量 体裁衣、配送等履约方案。
 - 3.包装、验收要求及付款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七、样品递交要求

1.开标当天投标人递交至代理机构的样品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品种名称	数量	号型
1	男长袖内穿衬衣	1件	175/96B
2	女夏单裤	1条	165/76B
3	男短袖T恤衫	1件	175/96B
4	女冬执勤服	1 件	165/76B
5	单皮鞋	1 双	255

6	内腰带	1条	115
备注: 投	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上	述样品,供评标	时使用。

-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样品。
- 3.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统一接收投标人 递交的样品,并做递交记录,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在递交记录上签 字确认。

4.实物样品的递交

- 4.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提供样品,并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递交至指定地点。
- 4.2 每件样品应单独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序号、品种名称、数量、号型,除可拆卸的外包装外样品本身不应有任何关于厂家信息的标记、标识、特殊标识等,如经发现样品得 0 分。
 - 4.3 中标人递交的样品将被封存用于交货时质量监测和与批量货物比对。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警服日常换装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方(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乙方(_____)、 见证方共同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 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 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服装服饰。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比如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 (5) "甲方"系指使用服装服饰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 (6)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服装服饰和服务的中标人。

2、技术规格和标准

2.1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乙方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的规格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专利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装服饰、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 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

4、包装要求

- 4.1 服装服饰包装依据各品类制作执行标准及执行相关产品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每套服装服饰内包装平整完好。每件包装箱内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包装箱上注明交货单位、合同号、箱号、毛重、净重、长宽高、防潮、小心轻放、此面朝上标志等。货物应按采购人要求到达指定地点,在此之前的运送过程中,如外包装等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返修或退换货。
- 4.2 乙方提供的全部服装服饰均应按相应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污垢等要求,以确保服装服饰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服装服饰损坏、损失、潮湿和污垢沾染等均由乙方承担。

4.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服装服饰清单和质量合格标识。上注明单位、部门、姓名、尺码、面料成分等内容,货物装箱以市、分、区(县)、铁检北京检察院为单位,按部门及名单顺序包装,箱内外注明单位、数量、人员姓名,每件服装服饰上均有包含姓名、服装服饰型号、尺码的唯一标识。不同单位的货物不得装在同一箱内。

5、服装服饰运输与交货日期

- 5.1 服装服饰运输及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5.2 在使用方指定地点,货物经使用方验收无误后,并提供所需单据的日期视 为交货日期。
- 5.3 乙方提交的服装服饰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服装服饰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服装服饰的检验和验收

- 6.1 为确保本次招标制装的质量完全符合中标产品实物封样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时提供的实物样品将被封样保存。
 - 6.2 乙方投标时应按招标文件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实物样品。
- 6.3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提供该批次货物的合格检测报告(省级或市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以及产品合格证。该检测报告和合格证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视为最终检验。
- 6.4 甲方有权在乙方货物的生产过程中对货物进行随机检查,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检查过程中一经发现问题,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措施。
- 6.5 服装服饰全部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派相关人员在 2 天内会同乙方、使用方对货物进行清点检验并随机抽检成品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要求送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验结果不合格,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如适用)。当场开箱验收后,如发现服装服饰与装箱单数目不符或质次、损坏等问题,由乙方立即无条件负责补齐或安排重新发货;如箱件已损坏,缺件按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报价,由乙方补齐,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 6.6 对服装服饰验收时,除合同规定的货物外,乙方还应保证提供使用所需的 全部技术资料,包括:

- 装箱清单
- 产品出厂合格证
- 使用维护及售后服务中文说明书
- 6.7 验收不合格的服装服饰,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逾期按交货延误处理。
- 6.8 质量保证期内,甲方如对服装服饰的质量有异议,应保留现场,及时通知 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 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 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6.9 甲方如对服装服饰的外表质量有异议,应在验收时提出。

7、质量保证

- 7.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装服饰是最近生产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服装服饰经过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效果。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制造厂家或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 7.2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1年(具体详见中标文件)。
- 7.3 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使用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索 赔

- 8.1 违约:
- (1) 乙方转包生产:
- (2) 乙方未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与甲方签订供货合同的:
- (3)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包装及送货的。
- 8.2 违约责任:

发生以上情况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照一下条款主张权利:

- 8.2.1 发生前款(1)、(2)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 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1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
 - 8.2.2 发生前款(3)的,造成货物的损坏、灭失的,乙方应于 3~5 日内无条件

更换、补齐。

8.3 乙方提前交货的,需与甲方商定交货计划,甲方仍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9、乙方交货延误

-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完成交货工作,并交付使用方验收使用(符合) 合合同第 11 条规定的除外)。
- 9.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和终止合同。
-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使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期限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9.2 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0、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 前十天内按每天合同总金额的 0.5%计收,再往后按每天合同总金额的 1%计收,直至交货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1、不可抗力

- 11.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不包括社会因素)以及其它甲方、乙方商定的事件。
- 11.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并出具事件发生地政府有权部门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税费

1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

由甲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2.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13、争议解决方式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违约终止合同

-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
 -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办理货物移交手续和提供服务;
-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14.2 在甲方根据下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在适当的条件和方法下购买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由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4.3 如甲方未能按时付款,乙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甲方提出索赔。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6、分包

- 1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16.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17、如合同签订后,甲方无理由单方面拒绝合同,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8、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货物到期后 30 天仍不能交付,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由此造成的损失。
- 19、合同生效及其它
 - 19.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2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9.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材料价格变化或其他因素而导致出现影响货物价格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19.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9.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特殊条款

甲方: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

=	北京市人民	<u>检察院</u> (甲方) <u>2</u>	北京市人	民检验	察院警服	日常换	装项目	_(项目	名
称)中所	需	(货物名称):	经 北京	汇诚金	金桥国际 持	召标咨询	旬有限	公司	(招
标机构)	以 BJJQ-202	<u>5-868</u> 号招标文	7件在国	内 <u>公</u> 于	<u>F</u> (公开/)	邀请)扌	召标。纟	经评析	示委
员会评:	定, <u>供应商</u>	名称 (乙方)为 ·	中标人。	甲、花	乙双方同意	意按照	下面的氣	条款利	『条
件,签	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其它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种类	品种名称	款号	单 价 (元/件, 条)	数量	合计 (元)	成	份
总价: 元 人民币(大写):							
备注:							

- 三、交货期及数量 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 交货数量按实际量体人数。
- 四、服装服饰面料的提供单位及品号 按实际投料生产为准。
- 五、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依据各品类制作执行标准及执行相关产品现行有效的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六、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依据各品类制作执行标准及执行相关产品现行有效的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七、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依据各品类制作执行标准及执行相关产品现行有效的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八、交(提)货方式,地点、运输方式及到站(港)费用负担:供方代办运输,
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九、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
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在乙方完成量体、制作、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且经
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向乙方结算
剩余款项。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支付款项的正规发票。
招标文件中各品种采购数量为基础预估数量,待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各
品种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
十、结算方式: 转账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
诉至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十二、售后服务: 详见中标文件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警服日常换装项目(项目编号:
BJJQ-2025-868) 合同一般条款细则执行。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它条款: 乙方上门量体,衣服如有不适,退回返修,直到满
意为止,二次返修不适重新制作。
十五、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一式 <u>六</u> 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应。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Z 方:

名 称: (公章)

名 称: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9号	地址:
邮政编码: 100005	邮政编码:
电 话: <u>010-58762457</u>	电话、售后电话: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东直门支行	开户银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完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十名(4埋仕走偶	**************************************	由标	H.

说明:供应尚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 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u>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就"	(项目名称) "	包招标项目	目的投标事
宜,经	2. 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 :			
– ,	由牵头,		参加,组	成联合	体共同进行	
	的投标工作。					
=,	联合体中标后,联	合体各方共同与	i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	合同约定的	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	由牵头人代表基	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	立按招标	示文件要求	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	负责单位;组织	只各参加方进行项目	目实施コ	二作。	
五、	负责,	具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投标文件	及合同	为准。	
六、	负责,	具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投标文件	及合同	为准。	
七、	负责	(如有),具体	工作范围、内容以	投标文	件及合同之	为准 。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	·同总额为	元,联合体各成		如下比例	分摊 (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为ロブ	大型企业□中型	≥业、□小微企业(包含监	狱企业、	栈疾人福利
	性単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_	元;			
	(2)为ロブ	大型企业□中型	≥业、□小微企业(包含监	狱企业、	栈疾人福利
	性単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_	元;			
	()为ロ	大型企业□中型	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	狱企业、	栈疾人福利
	性単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_	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	的,联合体各方不得	再单独	参加或者	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	参加同一合同项	页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边。		
十、	其他约定(如有)	:∘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	生效,采购合同	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效。如	未中标,为	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ζ: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_年月_	目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
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	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	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	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息	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	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	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	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	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VP /4 •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 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u>(</u>	米购人或米购位	<u>代埋机构)</u>	-			
兹	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投标人名	3称)的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	(责人)。	
附: 法:	定代表人(单位	位负责人)	身份证或护照等	等身份证明文	件复印件: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司	章):				
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	责人)(签	字或签章): _			
日期:	年	_月日	3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序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	《投标分项报价表》	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	[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2	:(章2		
日期:	_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1	作训帽					28 顶	
2	布面平剪绒帽					28 顶	
3	短袖 T 恤衫					1539 件	
4	男/女长袖制式 衬衣					142 件	
5	男/女长袖内穿 衬衣					403 件	
6	男/女夏执勤服 (带袢式)					267件	
7	裙子					97 条	
8	男/女夏单裤					641 条	
9	男/女单裤(春秋)					560 条	
10	男/女单裤					425 条	
11	男/女单皮鞋					387 双	
12	内腰带					1051 条	
13	大檐帽/女卷檐 布帽					28 顶	
14	男/女大檐凉帽					28 顶	
15	战训帽					128 顶	
16	男/女春秋常服					123 套	
17	男/女春秋执勤 服(核心产品)					28 套	

1.0	田 / 1 . 24 2111	
18	男/女冬常服	56 套
19	男/女冬执勤服	381 套
20	男/女多功能服	28 套
21	男/女夏作训服	56 套
22	男/女冬作训服	56 套
23	棉皮鞋	28 双
24	雨靴	28 双
25	男/女作训鞋	28 双
26	(警用胶鞋)	20 可
26	绒手套	28 副
27	白手套	466 副
28	领带 (一拉得	56 枚
	式)	
29	领带卡	56 枚
30	外腰带	28 条
31	警用雨衣	28 套
		56 套,
32	警号	每套包含
32		金属、丝
		织各 2 枚
		56 套,
33	胸徽	每套包含
		金属、丝
		织各2枚
34	领花	84 副
35	帽徽(金属)	56 枚
36	硬式肩章	234 枚
37	软式肩章	277 枚
38	套式肩章	214 枚
	1	总价(元)
\ }-		

注:

- 1.本表应按项目填写。
- 2.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 5.以上品种投标单价、总价须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 6.同一品种中男、女款所报单价应一致。
- 7.以上该品种采购数量为基础预估采购数量,各投标人报价时按上述基础预估采购数量进行报价,最终按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水(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H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人名称(加盖						
日期:月日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u>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警服日常换装项目</u>项目(项目编号: <u>BJJQ-2025-868</u>)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 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 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其他